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阿环右告〔2023〕1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关于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决定

阿拉善右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单位向我分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一、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受理的材料

1. 关于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的报告（纸质版、PDF 版原件各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关于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材料真实性承诺的函（纸质版、PDF 版原件各 1 份）；

3. 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 3 份、PDF 版 1 份）；

4. 申请人承诺事项（纸质版、PDF 版原件各 1 份）；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承诺事项（纸质版、PDF 版原件各 1 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须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请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阿拉善现代骆驼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